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09年度交上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昊霆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85號判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上訴人所有號牌MRE-7375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107年6月2日0時2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大豐路口，因「機車駕駛人，駕駛重型機車MRE-7375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。上訴人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原於107年10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、第67條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3年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惟上訴人不服，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訴訟，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受理，被上訴人自我審查後發現裁決書並

未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乃於107年11月20日重新製開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-0號裁決書，於受處分人欄增列法定代理人，並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（下稱前處分）。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以上訴人違規當時未滿20歲，舉發通知單未送達法定代理人為由，撤銷「前處分」，嗣經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5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而於108年12月9日確定。被上訴人嗣依上揭判決意旨，移請舉發機關補正送達，舉發機關遂於109年3月26日將舉發通知單送達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被上訴人遂於109年4月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、第67條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90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3年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送達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地院109年度交字第185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有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同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89條第1項、第209條第1項第7款、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，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且若對於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證據未予審酌，復未說明其理由即構成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。

㈡查原審判決無非係以經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之勘驗結果為據，而認定員警在上訴人騎乘機車減速行經其面前時，有所謂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之行為。惟該所謂之勘驗結果，實則係擷取自被上訴人依採證光碟所自行製作之「員警微型攝影機畫面之紀錄」及「攝影機畫面之紀錄」，自不足採。

㈢本件爭點在於「員警在上訴人騎乘機車減速行經其面前時，有無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？」之事實存否，原審於事實認定時，未傳喚當時在場員警加以查明亦未命兩造就勘驗結果進行言詞辯論，更未於理由欄說明為何不採信「員警微型攝影機畫面之紀錄」所示「員警在上訴人減速行經面前時，並未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」之內容，即逕行認定員警在上訴人減速行經面前時，有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云云，核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㈣被上訴人所提出之「員警微型攝影機畫面之紀錄」及「攝影機畫面之紀錄」就本件事實之呈現相互矛盾，惟關於系爭車輛前方機車停車受檢之事實經過記載卻均相同，即員警係以「平舉指揮棒」之動作指示前方之機車停車受檢，故員警係以平舉指揮棒示意經過車輛停車受檢或通過。本件上訴人在行近員警時，雖有因員警上下揮動指揮棒而依指示減速，惟至員警面前時，員警並未如對前車般以「平舉指揮棒」之動作明確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。是以，上訴人並無原審判決所謂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事可言。爰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，不得參與裁判。」行政

訴訟法第18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述法律規定，明確揭示行政訴訟係採「直接審理主義」之原則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固然同法第237-7條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然法院仍應本於「直接審理主義」之原則，審閱全案卷證而為獨立之心證認定，不得全然捨棄調查程序，逕以他案之心證理由為其認定依據，否則即與「直接審理主義」之原則有違。

㈡本件原審判決（即臺中地院109年度交字第185號）認定上訴人確有「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」之違規行為。然經閱覽全卷，原審未就上訴人主張並無逃避酒測一節進行任何調查程序：既未勘驗光碟影像、復未訊問兩造或證人、亦未調卷審閱事證。綜覽全卷審理程序，原審判決所為認定，顯與「直接審理主義」之原則相悖。

㈢經查原審所為心證認定，全然引用臺中地院就「前處分」所為之認定結果（即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）。原審判決之事實記載，亦誤將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2日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號裁決書（即「前處分」更正前之原始處分），誤載為「原處分」（本件原處分應為109年4月1日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號）。然查上述判決雖經確定，而其判決理由係認上訴人確有「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」之違規行為，僅因未經合法送達其法定代理人，因此撤銷「前處分」。該判決關於上訴人確有「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」之不利認定，因判決結果係撤銷「前處分」，上訴人既已獲得「勝訴」判決，故對判決理由上述不利認定之部分，亦無法提出任何上訴救濟，請求變更。然而本件原審並未進行任何調查，即全然援引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之理由，逕為上訴

人不利之認定，自屬違反「直接審理主義」之原則。

㈣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判決，嗣經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上訴，但遭駁回上訴而確定。然該確定判決之「既判力」，僅以「訴訟標的」為限，並不及於「判決理由」之判斷。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判決就「前處分」所為之認定，係以「未經合法送達法定代理人」之程序事項為其依據，則其確定判決「既判力」之範圍亦僅止於上述程序事項，不應肆意擴張原告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，其中「判決理由」對原告「實體事項」所為之不利認定（即「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」），逕以「既判力」之理由而率爾援用。否則本件上訴人於該案既獲勝訴判決，根本無法就其「實體事項」所為之不利認定請求上訴救濟，然原審未經任何調查程序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，無異剝奪上訴人之聽審權，亦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審判決違反「直接審理主義」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，自屬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背法令。

㈤綜上所述，上訴意旨雖與本件理由無涉，然因原判決具有上述違法事由，本院自應廢棄改判。復因本件事實尚有由原審再為調查之必要，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再為調查後，另為適法之裁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6條第1項、第26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